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23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鄭文楷

被告 陳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5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與長峰路口時，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適訴外人余永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該處，見狀緊急煞車，其後方之原告所承保之由訴外人陳坤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乃煞車不及而追撞前開小貨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64,580元（含工資45,255元、零件219,325元）。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修復費用後，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同法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沒有兩段式左轉，但我左轉時對向沒有
02 車，我覺得本件事故與我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1.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08 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
09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用以告示左
10 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
11 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
12 待左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
13 方式完成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道路交通
14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侵權行為
15 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
16 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
17 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
18 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
19 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
20 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
21 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
22 可能者，即足稱之。

23 2.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
24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
25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國都汽車股
26 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復經
27 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道
28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亦自承未依規定兩段
29 式左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準此，被告因未依規定兩段
30 式左轉之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使系爭車輛受
31 損，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

01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之規定，得代為請求損害賠償。

03 3.至被告雖辯稱本件交通事故與其無關云云，惟在設有兩段左
04 轉標誌之交岔路口，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卻逕行
05 左轉，對於信賴該機車應會兩段式左轉之其他用路人而言，
06 即屬難以預料之突發狀況，很有可能被迫只能以緊急煞車之
07 方式閃避，是此一違規行為勢必大幅提升行經該路口之其他
08 用路人因緊急煞車而發生前後車追撞之風險，換言之，被告
09 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行為，有導致其他車輛為閃避被告而
10 緊急煞車，其後方車輛乃因而追撞之損害結果發生之高度可
11 能，則依前開說明，被告與本件交通事故自具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前開初步分析研判表認被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本
13 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足資為本案參照。是被告上開所
14 辯，難認有據，不足採信。

15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6 1.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17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9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
21 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車輛修復費用264,580元（含工
22 資45,255元、零件219,325元）乙情，有前開估價單暨電子
23 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然其中零件部分修復時既係以新品更
24 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6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27 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8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9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3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

01 此，系爭車輛為107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
02 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
03 2年6月17日止，系爭車輛已逾5年，故扣除折舊後，原告就
04 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21,933元（計算式： $219,325 \times 1/10$
05 $=21,9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4
06 5,255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67,188元（計算
07 式： $21,933$ 元 $+45,255$ 元 $=67,188$ 元）。

08 2.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9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之求償
10 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11 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
12 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
13 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
14 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經查，本件
15 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過失，然
16 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坤緯同有未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之過
17 失，此有前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原告對此亦不爭
18 執，陳坤緯就本件交通事故既與有過失，依前開說明，原告
19 應併予承擔之。本院審酌被告及陳坤緯之違規情節與過失之
20 輕重等情，認原告應承擔5成過失責任比例。從而，被告賠
21 償原告之金額應酌減為33,594元（計算式： $67,188$ 元 $\times 1/2=33,594$
22 元），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25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28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9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30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0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
08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郭鍵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楊家蓉